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5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NSZ078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4-08-07	2024-11-08	1.65%-2.2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披露后，新入职员工基于对公司的充分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加入公司即积极认购公司长期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为实现激励作用最大化，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凝聚并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间，核查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84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金玲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马斌先生、金书渊先生、石维磊先生、徐胜利先生,Peter Paul Maritz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朱亚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80,400	99.9824	52,000	0.0146	10,200	0.0030

2、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80,600	99.9825	52,000	0.0146	10,0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80,400	99.9824	52,000	0.0146	10,200	0.0030

4、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78,000	99.9817	52,400	0.0147	12,200	0.0036

5、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79,800	99.9823	52,400	0.0147	10,4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78,100	99.9818	52,200	0.0147	12,3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400	63.9629	52,000	30.1274	10,200	5.9097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600	64.0787	52,000	30.1274	10,000	5.793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400	63.9629	52,000	30.1274	10,200	5.9097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8,000	62.5724	52,400	30.3592	12,200	7.0684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9,800	63.6152	52,400	30.3592	10,400	6.0256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8,100	62.6303	52,200	30.2433	12,300	7.1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43,85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97,17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24,841,029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1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841,0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4117%。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44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除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2,39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17%。

现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41,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17%。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44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2,397,1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911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787%	1,250,000	0
2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0,475	1.2178%	1,190,475	0
3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8,233	3.1694%	3,098,233	0
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8198%	6,666,667	0
5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787%	1,250,000	0
6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767	0.7987%	780,767	0
7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	0.3653%	357,142	0
8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467	2.0832%	2,036,467	0
9	深圳市纳维投资有限公司	778,817	0.7967%	778,817	0
1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699	2.3198%	2,267,699	0
11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23	0.3849%	376,223	0
12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2.5000%	2,443,859	0
13	深圳市鑫之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9,416	0.2449%	239,416	0
14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数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264	2.1536%	2,105,264	0
合计		24,841,029	25.4117%	24,841,02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2,397,17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43,859	12个月
合计		24,841,02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8,942,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马超先生、范海滨先生，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李姚矿先生和朱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唐卫新先生、丁少江先生和司成莉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98,286	99.5626	5,693,200	0.4260	150,400	0.0114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27,686	99.5574	5,769,500	0.4317	144,700	0.0109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63,086	99.5600	5,498,700	0.4115	380,100	0.028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67,486	99.5603	5,498,700	0.4115	375,700	0.0282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489,986	99.5695	5,546,700	0.4150	205,200	0.0155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59,286	99.5597	5,705,500	0.4269	177,100	0.013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40,386	99.5583	5,754,900	0.4306	146,600	0.0111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407,286	99.5633	5,639,200	0.4220	195,400	0.0147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404,486	99.5631	5,642,900	0.4222	194,500	0.0147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29,086	99.5575	5,718,300	0.4279	194,500	0.0146

2.10议案名称：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90,286	99.5620	5,656,100	0.4232	195,500	0.014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94,486	99.5623	5,701,100	0.4266	146,3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68,286	99.5604	5,728,000	0.4286	145,600	0.01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68,286	99.5604	5,715,400	0.4277	158,200	0.01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45,286	99.5587	5,738,500	0.4294	158,100	0.0119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228,674	99.8088	5,520,500	0.1846	193,300	0.006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054,574	99.8030	5,644,300	0.1888	243,600	0.008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23,686	99.5571	5,731,300	0.4289	186,900	0.014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34,386	99.5579	5,756,600	0.4308	150,900	0.0113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